

市城管执法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	深化思想解放，进一步强化营商环境意识	1. 强化服务意识。	1. 开展“营商环境就是我一——转思想强作风树形象解民忧”主题学习、讨论和宣誓活动。	机关党委、办公室(营商处)	局属各级党组织、各驻区执法分局	
			2. 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机关党委	局属各级党组织	
			3. 围绕“我是谁、为了谁、怎么干”，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讨论、意见收集和问题整改工作，解决对营商环境认识不到位、群众观念和群众感情淡薄、干事不担当、推拖绕问题。	办公室(营商处)	局属各级党组织、各驻区执法分局	
		2. 加强宣传引导。	4.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借助微信、抖音、报纸等多种媒体及时、灵活宣传工作重点，解答市民关切，讲好城管故事。	机关党委	局属各级党组织、各驻区执法分局	
			5. 在局门户网站开设《营商环境》专栏，	办公室(营商处)	市局各部门、各驻区执法分局	
			6. 以支部、分局为单位，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图片视频展播及与市民互动活动。	机关党委、局办公室(营商处)	局属各级党组织、各驻区执法分局	
2	以人民满意为标准，建设高品质的城市硬环境	3. 市政道路管养提升工程。	7. 建立“条抓块保”市政管养新体制，健全完善市区两级考核评价机制。	市政处	各区市政设施主管部门、驻区执法分局	
			8. 道路维修养护今年完成全市7%维修率，明年力争达到10%。			
			9. 建立常态化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机制。			
			10. 落实道路挖掘“四个一”管理标准。			
			11. 加强检查井排查和管理工作。			
			12. 加强市政行业执法工作。			
		4. 园林景观绿化美化工程。	13. 围绕城区绿化“增量、提质”及精细化养护管理，实施园林绿化提升改造工程和街路花卉美化工程。	园林处	各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驻区执法分局。	
			14. 重点推进口袋公园建设、裸露地面覆盖工程，11月底前完成1000个口袋公园建设任务，督促各地区落实《口袋公园管理导则》。			
			15. 按照“四季有绿、三季有花”要求，制定秋冬季绿化和明年绿化工作安排。			
			16. 加强绿化执法工作。			
		5. 环境卫生创优工程。	17. 全面实施道路“一扫三保”精细化作业及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及时冲洗擦洗环卫设施设备。	公用事业执法分局	各区域管局	
			18. 补齐城市公厕短板，拆除城区旱厕，改造新建水洗公厕。			
	19. 完善行业智能管理体系，实行精准、科学、高效监督考评。		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协调处	区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		
	20.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1. 今年内完成每日100吨居民厨余垃圾分出量的目标。					
	22. 加强环卫执法工作。					
	6. 市容秩序治乱规范工程。	23. 编制户外广告总体规划。	市容处	各区域管局、驻区执法分局		
		24. 持续推进广告牌匾治理。				
		25. 拆除楼顶违规“镂空字”设施。				
		26. 推进“八乱”整治，组织各区开展日常联合执法，采取延时整治、定人值守等措施，全面治理各类违规问题。				
		27. 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及执法。				
	7. 景观亮化提升工程。	28. 编制景观亮化总体规划，加强行业指导，推进璀璨沈阳夜景建设。	市容处	各区域管局		
		29. 以“一河两岸”和“金廊”沿线为核心，督导各区统筹规划辖区重点区域，实施景观亮化建设提升，按照计划加快建设进程。				
		30. 协调市路灯管理部门，加强城市功能性照明的行业管理。				
3	以依法行政为载体，打造高效规范的服务软环境	8. 打造办事方便的审批环境。	31. 组织落实市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实现事项清单明晰、标准统一。	审批处	市容处、市政处、园林处、公用事业执法分局	
			32. 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一网通办”、“电子证照”发放、告知承诺制工作。			
			33. 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日常监管。			
		34. 组织出台惠企便民政策措施。	安全信访处、各公园			
		35. 提升窗口服务标准和质量，推行“公开服务承诺”。				
		36. 健全完善执法标准体系，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		法规处		
	9. 打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37. 创新执法机制，探索柔性执法，组织出台包容审慎监管措施。	法规处		各业务处室、散流体系分局、公用事业执法分局	
		38. 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实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覆盖。				
		39. 提升执法水平，借助“一网统管”平台提高执法效能，推行散流体系运输行为“非现场执法”。				
	10. 打造优质高效的诉求办理环境。	40. 加强执法信息公开，切实保障企业和群众的知情权。	建设市场处	各驻区执法分局		
		41. 全面履行执法职能，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等重点领域违法行为查处，维护市场秩序。				
		42. 开展“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行动，建立接诉即办快速反应机制，用心用力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局办公室通过“12345热线系统”或“钉钉”平台派件，各承办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要及时接件，第一时间办理，按规定期限反馈；咨询建议或退回件1个工作日内反馈，并说明理由；一般案件5个工作日内反馈，要进行电话回访和录音。同时，各业务处室或直属分局根据职能协调、指导驻区执法分局办理，并进行督办和回复把关。			办公室(营商处)	市局各部门、各单位，各驻区执法分局
43. 加强涉企诉求办理力度，全力解决企业合理诉求，加强回访沟通，提高企业满意度。						
44. 杜绝超期回复和“被满意”现象。						
11. 打造安民兴商的助企发展环境。	45. 开展诉求办理业务培训。	办公室(营商处)	各业务处室			
	46. 制发局惠企便民、包容审慎文件，常态长效助力企业发展。					
	47. 开展执法共建活动，执法人员与企业、社区、商户、建设单位等进行共建，上门服务送法规送政策解难题，避免违法行为发生，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12. 打造文明规范的队伍形象。	48. 探索践行共治共享，举办人民设计师、城市美容师、最美口袋公园评选和树木实名认养等活动，问计于民间效于民，引领企业和群众共同参与城市治理、共享治理成果。	办公室(营商处)	各业务处室			
				49. 建立亲清政企关系，深化“万人进万企”、“营商下午茶”、“营商大讲堂”、“企业评群众议”等活动，面对面开展“一联三帮”，问需于企助企发展。		
				50. 以作风建设为核心，在全市城管执法队伍中巩固深化“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突出提升政治素质、队伍管理水平、执法能力、服务质量，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执法规范、廉洁务实的新时代城管执法队伍。	强转专班	各部门、各单位、各执法分局
				51. 规范人员管理。认真执行《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保证队伍严整，仪表端庄，文明守纪。		
				52. 加强协管人员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协管人员准入管理、岗位责任、教育培训、考核奖惩、岗位激励等制度，加强日常教育和监督。		
				53. 按照《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等要求，强化劳动纪律。		
	54. 规范执法行为。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方式，对全市各执法分局执法装备标识、执法案卷和执法过程等进行全方位规范，杜绝不按法定依据、权限和程序执法、乱收费乱罚款、简单粗暴执法等损坏执法形象的不文明行为。					
	55. 开展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宗旨意识、公仆意识和奉献精神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等内容培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培训和法律法规、政策业务培训。	人事处	办公室、法规处、市容处、市政处、园林处、建设市场处、局工会、局属各单位，各执法分局			
	56. 开展岗位技能竞赛及比武练兵等活动，从思想、理论、实践多个层面综合提升城管执法队伍整体素质。					
	57. 狠抓效能提升。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岗位责任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制度。					
	58. 加大督办力度和频次，重要事项进行定期通报。					
	59. 杜绝公文或群众诉求办理效率低下、临期办理、超期回复；质量不高、政策解释不到位、不按格式回复、不电话回访；推诿扯皮、生冷硬顶等问题。					
60. 加强廉政建设。查找廉政风险点，制定防范措施，杜绝审批、监管和执法过程中“吃、拿、卡、要”及“微腐败”现象，打造廉洁高效的工作作风。	机关纪委			各部门、各单位、各执法分局		

